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請參閱「業務－發展策略」一節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2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2.00港元至2.52港元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預計約為517,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29,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89,900,000元）用於為發展珠海碼頭提供資金，該碼頭為本集團在華南的煤炭轉運樞紐、配煤中心及煤炭儲存基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珠海碼頭」中。預計本集團於珠海碼頭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本集團正尋求合營企業夥伴於該項目投資40.0%。故此，本集團將負責投資總額約人民幣900,000,000元，佔本集團於該項目的比例權益的60.0%。人民幣900,000,000元中，本集團可透過銀行信貸向其承擔的最多65.0%提供資金（即約人民幣585,000,000元），而本集團須透過內部資源撥付其承擔的至少35%（即約人民幣315,000,000元）。約329,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89,90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承擔提供資金；
- 約137,000,000港元，其中約68,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60,400,000元）作為土地收購成本及68,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60,400,000元）作為建築成本以於山西籌建本集團第三個煤炭運轉站（預期擁有700萬噸年處理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適合用於收購的土地，故此並無任何有關建設的預期開工及竣工時間；及
- 餘額約51,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2.26港元至2.52港元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全球發售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最高將約為63,000,000港元。董事擬動用額外折得款項淨額以發展珠海碼頭。除上述變動外，於該情況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不會有任何進一步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2.00港元至2.26港元的指示發售價範圍或其間任何價格，董事將按以上方式及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任何差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假定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2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將額外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82,000,000港元。董事擬透過增加最多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數之10%之額外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珠海碼頭。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